

「幸福」在中國的不幸

周永明

進入二十一世紀，「幸福」成為中國人愈來愈關注的概念和公共議題。討論幸福主題的專欄，衡量幸福指數的調查，指點獲取幸福手段的手冊，依託「專家指導」、「學術研究」、「科學方法」的招牌紛紛亮相。在這一音調日高的大合唱中，不難看出背後促使媒體、學術圈和市場積極介入的種種利益因素。而溫家寶總理在2010年十一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的〈政府工作報告〉中宣稱要讓人民生活得更加幸福、更有尊嚴，更是賦予了「幸福」前所未有的政治理念地位。可以預言，伴隨着經濟持續發展，生活快速轉型，會有更多的中國人對甚麼是「幸福」生活以及如何獲取「幸福」，加以關注和思考。



本文旨在從詞源學和觀念史的角度，展示「幸福」如何成為二十世紀中國人精神領域的核心觀念之一，其內涵又是如何隨着社會政治環境的變化而不斷嬗變。在展開討論之前，有兩點需要說明，一是任何時候使用「中國」和「中國人」這些概念都是有限度的，沒有哪位能以數以億計個體的「中國人」的總代言人自居。同時，沒有人在使用「中國」一詞時能避免抹殺其地域間差異的危險。這兩個詞只是為了敘述的方便而採用，應和特定的時段及語境相聯繫進而理解。二是本文主要探討中國現代「幸福觀」，傳統「幸福觀」以及獲取幸福的途徑和方法等問題暫不討論。

一 「幸福」：詞源學考古

雖然「幸福」在當下受到如此關注，但是具有反諷意味的是，不論是「專家」也好，媒體也罷，迄今還沒有人指出「幸福」在中國相對而言是一個現代觀念。在十九世紀末之前，漢語中未見現代意義上的「幸福」一詞。雖然早在《新唐書》

中就出現了「幸福」的用例，但其在古漢語中是「祈望得福」的意思，和我們當今用的「幸福」含義不同。「幸福」事實上是一個漢語新詞，從出現迄今只有百年出頭的歷史。根據現在掌握的資料，「幸福」一詞被頻繁使用可推到十九、二十世紀之交的前後幾年。

筆者試圖從漢語自身演變、傳教翻譯出版和外來語舶來新詞三個方向進行「幸福」詞源考古。就從漢語自身的演變而言，不僅類似《紅樓夢》這樣的文學名著中見不到使用「幸福」一詞（雖然「福」字本身出現了100多次），查閱《通俗編》、《恆言錄》、《邇言等五種》等清代編撰的口頭俗語彙編，也未見其蹤影。1867年，英國漢學家威妥瑪(Thomas F. Wade)出版了頗具影響的漢語教科書《語言自邇集》，此書以北京方言為母本，其中多處講到「福」字，但沒有「幸福」在列。在《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遐邇貫珍》、《六合叢談》等早期傳教士中文出版物中，筆者也沒有發現「幸福」一詞的用例。《聖經》中譯本也是如此——影響最大的版本和合本(新約，1906；全文，1919)有593節經文中出現「福」字及其他合成詞，如「賜福」、「得福」、「享福」、「福分」、「福樂」，但沒有「幸福」。1940年代出版的呂振中本也是如此。

筆者素來覺得「幸福」也許是外來語。但讓人驚訝的是，遍查國內外有影響的外來語研究專著和詞典，都沒有收錄「幸福」一詞。錢鍾書是學者中的例外。他在《七綴集》中評論林紓的翻譯時提到：「流行的外來新名詞——林紓自己所謂『一見之字裏行間便覺不韻』的『東人新名詞』——像『普通』、『程度』、『熱度』、『幸福』、『社會』、『個人』、『團體』、『腦筋』、『腦球』、『腦氣』、『反動之力』、『夢境甜蜜』、『活潑之精神』等應有盡有了。」^①由此可見，錢鍾書不僅認為「幸福」是外來語，而且認定是來自日本的「新名詞」。

為了搞清「幸福」一詞的來龍去脈，筆者寫信請教了研究中日詞語交流的知名學者——日本關西大學沈國威教授。根據他的答覆，「幸福」一詞的確是由日本傳入中國的新詞，時間是在甲午戰爭之後。在當時維新派所辦的《時務報》上多處出現。他還指出，「幸福」在日語中也是新詞，大量使用是在明治維新之後。沈教授還承認，由於研究外來語的學者往往偏重於社科術語等，對「幸福」這樣的日常詞彙注意不夠^②。這也許是為何「幸福」一詞在眾多外來語研究著作和詞典中難見身影的原因。可以推斷，「幸福」一詞是十九世紀末經由日本傳入中國，由於和中國原有「福」的觀念，以及人們對理想生活的憧憬非常契合，所以迅速融入主流漢語之中，而它的外來詞身份很快被忽略和遺忘。

二 「幸福」：概念溯源

既然「幸福」是一個轉了一手的外來觀念，梳理清楚它本來的含義就尤其重要。然而知易行難。古往今來，西方無數哲人賢達對何為「幸福」以及如何獲取幸福的論述可謂汗牛充棟，各執一詞，難有定論。概要來說，「幸福」在西方是

一個複雜觀念，論述者的焦點分散在享樂和生命意義、群體和個人、狀態與體驗等不同方面，造成其內在的多義性。有學者綜述道，西方對「幸福」(well-being)的理解遵循兩條主線：“hedonic”和“eudaimonic”。前者強調幸福追求的是趨樂避痛，這種幸福指的是快樂(happiness)，但後者強調的是更高的人生境界，是對人生終極生存意義的追求^③。幸福和快樂有同有異，而快樂並不必然引向幸福感。幸福由多種因素交錯作用而來。就此而言，筆者同意這樣一個簡單定義：「幸福」是快樂和意義的結合(as happiness plus meaningfulness)^④。

值得注意的是，傳入日本和中國的西方「幸福」觀念本身也是一個相對晚近的產物。這種「幸福觀」源於十七和十八世紀，即啟蒙時代。只是從那個時代開始，大眾才接觸到這樣一種新鮮觀念，即人們能夠幸福，人們應該幸福，並且幸福會發生在此生現世^⑤。啟蒙時代之前，人們只能在聖賢、哲人、智者、苦行僧、聖徒的身上看到幸福生活的光環，個體的種種欲望需求被壓制。近代西方對個體性重新定位，將人視為欲望個體，從而為個人的種種追求(包括幸福)開啟了大門，幸福和每個個人密切相關。因而，討論幸福和個人體驗與追求是密不可分的。要充分理解「幸福」，就得將其放入西方對現代個人以及人的主體性的重新認識和思考的語境中去考察。

三 「幸福」在中國的流變

「幸福」出現在中國雖然只有短短一百多年，但是其含義的多面性和流變性與西方不遑多讓，又有鮮明的中國特色。就「幸福」的本意，中國現代以降的「幸福觀」也包含「快樂」和「意義」兩條主線，但有趣的是其着重點卻和西方相反。「幸福觀」剛引入中國時，更為強調的是「意義」的層面，常常以國家、民族為主體，強調幸福的集體性，個人對幸福的追求也以前者為基礎和來源。以《時務報》為例，最早使用「幸福」一詞時，指稱都是以複數群體形式(如「我國人民」、「英人」、「勞工」等)出現^⑥。梁啟超曾專文介紹邊沁(Jeremy Bentham)著名的「最大多數最大幸福」主張^⑦，還着眼範圍更大的「人類全體的幸福」^⑧。嚴復講幸福則關注「中國」或「黃人」之幸福^⑨。稍後的孫中山以及五四後的革命者也不例外。對1970年前出生的幾代中國人來講，幾乎每天都會聽到「幸福」一詞。那個時代兩首傳唱最為廣泛的歌曲《東方紅》和《國際歌》都提到「幸福」，而且都是複數形式，即群體的幸福。

對群體幸福的強調顯現出現代西方「幸福觀」一進入中國就被政治化。但這並不排除西方「幸福觀」的另一條主線，即強調個人是幸福的主體，在中國被逐漸接受。對這一歷史的詳細考察，無疑應放在現代中國對個體和主體性等西方觀念接受的大背景下着手。以個人為中心的「幸福觀」更強調體驗，而群體性幸福追求的則是一種狀態。狀態注重規模和完整，在時間層面上強調穩定持續；而體驗注重強度和深度，在時間層面上則具備片段性，不穩定和多變是其特徵。正因為是體驗，幸福感和個體經驗密切相關，因人而異。即使是同一階級

階層或團體的成員，幸福感的個體取向也可以不同。「幸福」被當作特指個體情感方面的滿足時（狹義「幸福」），最為顯見。五四新文化運動的潮流無疑促使了「幸福觀」的這一主線在中國延伸，但「幸福觀」因歷史環境帶來的政治化、群體化的傾向，使得在很長一段時間裏基於個體體驗的「幸福觀」遭到壓制，淪為非主流話語，並在毛澤東時代的中國達到了頂點。即使如此，追求群體和個體的幸福並不截然對立。有例子證明，即使無比忠誠的革命者也會因追求個人幸福飽受煎熬折磨，只不過這種體驗和經歷被刻意消聲而鮮為人知而已^⑩。

文革後的中國社會經歷了「幸福觀」的去政治化，群體追求的狀態讓位於個體的體驗。與此相連，心理學愈來愈多地在有關「幸福」的討論中佔據話語權。指導人們如何獲取幸福的通俗心理學讀物頗受歡迎，而有關「幸福」的哲學、倫理學討論卻寥寥無幾。當今中國社會經歷的急劇變化，帶來了新的時空感受、分化的意識形態，以及多樣化的技術手段。五花八門的「幸福」任由媒體聚焦炒作，原本私密的個人體驗在網上「曬」來「曬」去。與過去相比，幸福體驗更加破碎、多元、動態。關於「幸福」，有兩個新現象值得關注。一種趨勢是將「不幸福」的體驗或狀態病理化，貼上「抑鬱症」標籤，有意無意地阻止人們探討病理背後的複雜因素；二是重新強調「幸福」作為群體追求的政治理想狀態，當今中國經濟發展和民族主義的高漲無疑對此推波助瀾。政府也有意無意地支持學術界研究測量民眾的幸福指數，貌似企圖以之代替GDP作為衡量地方官員政績的指標。

如果給「幸福」在中國的嬗變軌迹做一個概括歸納性的總結，它經歷了政治（集體）化—世俗（個人）化—心理（病理）化—商業娛樂化—測量指數化—（重新）政治化的過程。這種貌似頻繁的變化十分正常。「幸福」無論作為狀態或體驗，都不是一種固定不變的「事」或「物」。它是一種文化研究巨擘威廉姆斯（Raymond Williams）所說的「感覺結構」（structure of feeling），源於實實在在的社會關係和社會生存狀態中^⑪。在當代的「幸福熱」中，似乎可以看出國家和市場同心協力在影響社會的滿足感。一方面，當今「幸福觀」去政治化而強調個人體驗，但另一方面，人們又享受從國家日益發展的集體自豪感中抽取片段，轉化為個人體驗的一部分，這可以看成是新的「感覺結構」纏雜交織的縮影。至於成效如何，則取決於「社會主導意識」在個體身上「內化」的程度。

總而言之，「幸福」作為一個外來觀念，雖然在中國被迅速接受，但這種接受還是基於本土文化的選擇性接受，保留了差異。最大差異之一是西方「幸福觀」中有兩個要素在中國受重視不夠：一是宗教；二是自然。宗教和自然不僅是幸福的源泉，同時也提供了獲取幸福的途徑和手段。信仰是宗教信徒「幸福觀」的基石，和感覺無關，甚至痛苦都可以成為幸福的來源。基於政治信仰之上的幸福感往往是不穩定的、短暫的，甚至時過境遷後常常被發現是荒謬的；基於個人體驗基礎之上的幸福感是一閃而過的、多樣的、破碎的。傳統信仰體系的特性是其穩定性和持久性，這是幸福感最深厚最牢固的源泉。筆者今夏在梅里雪山（藏族神山）曾對基於信仰的轉山者和作為旅遊者的「驢友」做過專題考察，對轉山者幸福感體驗的強度和持久印象深刻。中國人追求「幸福」一百多年，得

到的往往是不幸，應從傳統信仰體系（宗教和道德）的瓦解和新體系的尚未完成建構查找原因。

四 結語

「幸福」是一個嶄新的外來概念，在中國歷史急劇動蕩的百餘年間，形塑，修正，激發了國人對生命存在意義和最佳狀態的想像和思考，成為中國人現代性價值觀念體系中的重要成份並一度被嚴重政治化。「幸福」在西方是一個複雜觀念，具有內在的多義性。對享樂和生命意義、群體和個人、狀態與體驗等方面的不同強調，在二十世紀中國的接受環境中都有擁躉。

「幸福」是個流動的觀念，時時變化，在中國則經歷了由政治化轉向世俗化，由群體性到個體性，由心理化到病理化的演變過程。

在「幸福」傳入中國的一百多年間，中國人歷史生存環境惡劣很大程度上造成了對幸福的一種急躁性、焦慮性追求。然而，在大部分時間中，這種追求的後果是災難性的。當代中國人談「幸福」，如果將它作為一種對太平盛世即將到來的粉飾宣揚，或是用病理學因素來掩蓋造成個體不幸福的社會不公，結果只會和理想南轅北轍，難以跳出百年來追求「幸福」而不幸的怪圈。

註釋

- ① 錢鍾書：〈林紓的翻譯〉，載《七綴集》（北京：三聯書店，2002），頁95。
- ② 私人通訊，2010年3月17日。
- ③ Richard M. Ryan and Edward L. Deci, "On Happiness and Human Potentials: A Review of Research on Hedonic and Eudaimonic Well-being", *Annual Review of Psychology*, vol. 52 (2001): 141-66.
- ④ Ian McGregor and Brian R. Little, "Personal Projects, Happiness, and Meaning: On Doing Well and Being Yourself",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74, no. 2 (1998): 494-512.
- ⑤ Darrin McMahan, *Happiness: A History* (New York: Grove Press, 2006), 12.
- ⑥ 根據關西大學近代漢語文獻數據庫檢索結果。
- ⑦ 梁啟超：〈最大多數最大幸福義（議）〉，載沈鵬等主編：《梁啟超全集》，第二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9），頁918-20。
- ⑧ 梁啟超說：「我們對於人類全體的幸福，該負四分之一的責任。」參見梁啟超：〈中國人對於世界文明之大責任〉，載《梁啟超全集》，第五冊，頁2987。
- ⑨ 參見嚴復：〈與《外交報》主人書〉，載王栻主編：《嚴復集》，第三冊（書信）（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565；〈憲法大義〉，載《嚴復集》，第二冊（詩文），頁245。
- ⑩ 中共資深幹部作家王林所著《抗戰日記》（北京：解放軍出版社，2009）是難得一見的披露戰爭時期追求革命和個人幸福複雜心路歷程的一手資料。
- ⑪ 參見Raymond Williams, *Marxism and Literature* (London 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尤其是第九章。